

#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通報、調查處理常見問題彙編

## (一) 疑似通報與受理案件類

### Q1 誰有通報義務？

A1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6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15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其他服務人員或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疑似違法對待幼兒行為時，應依規定進行通報。

### Q2 知悉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有疑似違法對待幼兒案件時，應向哪個單位進行通報？

A2 依據 112 年 2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 8 條規定，倘知悉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有疑似違法對待幼兒案件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規定通報外，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並應以書面署名確認知悉報告後，由負責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Q3 知悉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疑似違法對待幼兒案件時，應向哪個單位進行通報？

A3 依據 112 年 2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 8 條規定，倘知悉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疑似違法對待幼兒案件時，除依兒少權法規定通報外，應由知悉之人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Q4 通報有時限嗎？

A4 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依據幼照法第 30 條第 2 項、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及兒少權法相關規定。)

### Q5 未依規定進行通報，會有罰則嗎？

A5 未依規定通報者，依據幼照法第 54 條第 2 項、教保條例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將處未依規定進行通報之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Q6 教保服務機構未依規定定期查詢，會有相關罰則嗎？中央主管機關如何協助定期查詢？

A6 一、依據幼照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教保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是否有下列各款規定之情形：

(一) 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條或第 25 條第 1 項。

(二) 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

二、倘未依規定定期查詢者，依據幼照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教保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處負責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三、有關現行查詢處理機制，係透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建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填報系統），並介接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等相關系統資料庫。因此教保服務機構於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前，於填報系統輸入欲任用或進用該人員之身分證字號，即得透由相關系統之介接，查詢該人員是否有幼照法或教保條例所定之不適任情形；倘有不得任用或進用之情形，系統會提供相關提示訊息，以協助教保服務機構進行查詢。

**Q7 通報方式有哪些？**

A7 應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知悉起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傳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Q8 檢舉方式有哪些？如主管機關非透由民眾檢舉方式知悉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是否需進行調查？**

A8 一、依據檢舉人的身分，檢舉方式分述如下：

(一)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通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教保服務機構、學校檢舉。

(二) 前揭以外人員：知悉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者，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所屬之教保服務機構、學校檢舉。

二、無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進行之檢舉，或上開人員以外之人進行之檢舉，乃至於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依法進行之通報，均在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違法事件，故主管機關如以其他方式知悉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發生時，仍得依職權調查處理，不受該案件是否有檢舉或通報之限制。

**Q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通報案件後，是否每個案件都應受理？**

A9 檢舉或通報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一、非屬幼照法及教保條例明定之消極資格情形，或非屬幼照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

二、無具體內容，或明顯無成立之可能性。

三、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實體決議。

**Q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通報案件後，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審查小組開始審查是否受理之程序為何？**

---

A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通報案件後，為加快調查處理程序，應於 2 個工作日內，透由相關管道開始聯繫審查小組委員進行案件之調查，前開管道包括紙本傳遞、電子通訊或以其他方式，將案件資訊交由審查小組，俾利審查小組開始審查是否受理該案件。

---

**Q11 檢舉人何時能知道該案件是否被受理？**

---

A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檢舉或通報後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

(二) 調查類

**Q1 受理案件後，行為人為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附幼教師）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其調查程序為何？**

---

A1 受理案件後，依照違法事件之性質，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 一、若違法事件已經法院作成確定判決、判決，或經相關機關作成裁罰處分，由直轄市、縣（市）依確定判決、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確認事實。
  - 二、倘違法情節輕微或違法事實單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得直接派員調查，無須組成調查小組。
  - 三、前揭以外之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調查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四、又倘審查小組認事實明確，亦得不組成調查小組或派員調查，而逕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請認定委員會作成決議。
- 

**Q2 受理案件後，行為人為附幼教師，其調查程序為何？**

---

A2 受理案件後，依照違法事件之性質，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 一、若違法事件已經法院作成確定判決、判決，或經相關機關作成裁罰處分，由學校依確定判決、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確認事實。
  - 二、前揭以外之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依調查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經調查小組調查事實後，並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屬違反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所定行為（違反行政罰），審查小組應提請認定委員會作成決議。
    -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4 款（性侵害行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調查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8 款或第 9 款（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及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由直轄市、縣
-

(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依調查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四)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1 款或第 13 條第 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且為非屬前(一)~(三)款以外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校事會議,依調查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Q3 調查小組應如何組成?**

- A3 一、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自教育部建置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遴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二、調查小組之組成人數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委員應包括幼教學者專家至少 1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3。

### **Q4 倘案件類型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或涉案對象為特殊教育幼兒時,調查小組應如何組成?**

- A4 調查小組委員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應包括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 1 人。
- 二、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應包括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 1 人。

### **Q5 調查有期限嗎?**

- A5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應通知當事人、檢舉人及教保服務機構。

### **Q6 行為人(當事人)或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不配合調查,會有罰則嗎?**

- A6 依幼照法第 30 條第 5 項、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有配合調查之義務。若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依據幼照法第 58 條第 3 項、教保條例第 46 條第 3 項。)

### **Q7 調查期間涉案人員還能繼續在教保服務機構內任職嗎?**

- A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違法事件後,教保相關人員依法有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依據幼照法第 28 條、教保條例第 17 條。)

### **Q8 完成調查後,需要製作調查報告嗎?**

- A8 完成調查後應製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與相關人員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Q9 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已進行調查的案件，是適用新法規嗎？**

A9 調查辦法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基於維持處理程序穩定及確保當事人對程序信賴之必要，爰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前已進行調查之案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後，依調查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

**(三) 認定消極資格類**

**Q1 認定委員會應如何組成？**

A1 一、認定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9 人，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委員均為無給職。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  
（二）具兒童保護意識之全國或地方教保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  
（三）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法律、幼兒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及其他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三、認定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3；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2。

**Q2 倘案件類型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或涉案對象為特殊教育幼兒時，認定委員會應如何組成？**

A2 認定委員會浮動委員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增聘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 2 人。  
二、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增聘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 2 人。

**Q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之認定委員會有無出席及決議門檻人數規定？**

A3 一、須經認定委員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 2/3 以上審議通過：教保服務人員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8 款、第 9 款或第 11 款、第 13 條第 5 款，其他服務人員有幼照法第 23 條第 6 款、第 7 款、第 9 款或第 24 條第 5 款規定情形。  
二、須經認定委員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教保服務人員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7 款或第 10 款、第 13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其他服務人員有幼照法第 23 條第 5 款、第 8 款、第

24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情形。

三、須經委員 1/2 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前揭一~二以外之決議。

**Q4 行為人是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A4 有。涉及行為人憲法保障之工作權、財產權，應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認定委員會、性平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保相關人員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裁處罰鍰之案件時，應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

**Q5 行為人為附幼教師、公務人員及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者，認定委員會應作成的決議？**

A5 一、涉有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或幼照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行政罰），且同時違反教保條例及幼照法規定之消極資格規定：

- （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保條例第 40 條、第 46 條第 2 項或幼照法第 50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 （二）前開違反行政罰規定，若同時違反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5 款、第 10 款、第 11 款或第 13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幼照法 23 條第 3 款、第 8 款、第 9 款或第 24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或一年至四年；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二、僅違反教保條例及幼照法規定之消極資格規定：

- （一）違反消極資格為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4 款、第 8 款、第 9 款、第 11 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第 12 款、第 13 條第 5 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或幼照法第 23 條第 2 款、第 6 款、第 7 款、第 9 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第 10 款、第 24 條第 5 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由認定委員會應決議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並於 10 日內依行政程序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 （二）違反消極資格為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6 款、第 7 款、第 13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或幼照法第 23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24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情形，直轄市、縣（市）應自知悉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後 10 日內，提認定委員會確認，認定委員會應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並於決議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後 10 日內，依行政程序核准後，由直轄

---

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三、倘行為人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7 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23 條規定情形或違反契約規定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送教保服務機構，依各該辦法規定考核或依契約規定處理。

四、無前開情形者，應予結案。

---

**Q6 行為人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者，認定委員會應作成的決議？**

A6 一、涉有幼照法第 23 條第 2 款至第 10 款或第 24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人員。

二、無前開情形者，應予結案。

---

**Q7 行為人為公務人員者，認定委員會應作成的決議？**

A7 一、涉有本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或幼照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行政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 40 條、第 46 條第 2 項或幼照法第 50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二、倘判斷行為人同時有涉及懲戒、專案考績免職或懲處之情形，應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送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之權責機關（構）續處。

三、無前開情形者，應予結案。

---

**Q8 行為人為附幼教師者，認定委員會應作成的決議？**

A8 一、涉有本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行政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 40 條、第 46 條第 2 項或幼照法第 50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二、涉有本條例第 12 條第 5 款或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情形（性騷擾或性霸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款作成裁罰處分後，應移送學校性平會審議應否解聘。

三、涉有本條例第 12 條第 10 款、第 11 款違反行政罰規定、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違反行政罰規定（體罰、霸凌等違反行政罰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移送學校教評會審議應否解聘。

四、倘行為人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之情形，應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送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應否懲處。

---

五、無前開情形者，應予結案。

**Q9 行為人為附幼教師者並違反教保條例第 12 條相關規定者，學校應作成的決議？**

- A9 一、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者，學校應自自知悉之日起 10 日內，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予以解聘。
- 二、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4 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性平會調查認定 10 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三、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5 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性平會；性平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四、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6 款情形者，學校應自自知悉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 10 日內提性平會；性平會應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五、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7 款情形者，學校應自自知悉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 10 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六、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0 款至第 11 款違反行政罰規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七、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8 款、第 9 款、第 11 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或第 12 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認定 10 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Q10 行為人為附幼教師者並違反教保條例第 13 條相關規定者，學校應作成的決議？**

- A10 一、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性平會；性平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有無解聘之必要，並於審議通過 10 日內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二、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情形者，學校應自自知悉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 10 日內提性平會；性平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有無解聘之必要，並於審議通過 10 日內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三、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3 條第 3 款情形者，學校應自自知悉社政主



管機關之裁罰處分 10 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四、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五、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3 條第 5 款違反行政罰規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六、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3 條第 5 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認定 10 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Q11 最終結果需要通知誰呢？**

A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應於 15 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載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Q12 教保服務機構如得知不適任人員之認定結果（確有不適任之情形）後，應如何處理呢？**

A12 教保服務人員、其他服務人員、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認定有免職、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退休、資遣或更換者，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受認定通知後「10 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於離職後經認定屬實者，亦同：

一、教保服務機構免職、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資遣之書面通知或不適任人員自行辭職、逕行離職、辦理退休之書面文件或證明。

二、不適任人員之身分資料。

#### **Q13 經認定委員會認定有不適任資格者，應如何登載於系統？**

A13 行為人經認定為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 3 個工作日內，至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不適任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檢附處理情形及性平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

#### **Q14 倘不適任資格消滅後，要如何解除系統登載？**

A14 登載於不適任資料庫之不適任人員，其原有不適任資格原因消滅後，解除登載流程如下：

一、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知悉之日起 7 日內，檢附資料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事人知悉時，亦同。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於 3 日

(四) 輔導類

**Q1 如遇到事件相關幼兒需要輔導時，教保服務機構可以向哪些單位詢問輔導資源？**

A1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調相關機關（單位）、機構，提供輔導資源，包括專責輔導人員、專家諮詢、醫療服務、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社政、教育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機構之資源及協助。

**Q2 如遇到教保相關人員需要輔導時，有哪些輔導資源？**

A2 一、倘行為人涉及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之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案件之終局決議時，得考量行為人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或僅安排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協助行為人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設之 3 小時以上 12 小時以下之幼兒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教保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二、國教署每年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自 112 年度起業將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主題納入第九大類研習類別，其中規定辦理項目包括：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教保相關人員心理輔導、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等；自選辦理項目包括：情緒覺察與溝通、情緒管理、課室經營、親師溝通、自訂主題（如：違法事件之責任通報知能等），並培訓宣講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之講員，以協助地方政府開設課程。

---